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6897593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2. 07. 05

(21) 申请号 202122913002.8

B08B 1/00 (2006.01)

(22) 申请日 2021.11.25

B08B 13/00 (2006.01)

(73) 专利权人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315000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天叙路1号

(72) 发明人 张栋业 文斌 张耀辉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互顺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31332

专利代理师 韦志刚

(51) Int. Cl.

F24F 3/14 (2006.01)

F24F 13/08 (2006.01)

F24F 13/20 (2006.01)

F24F 13/32 (2006.01)

F24F 13/22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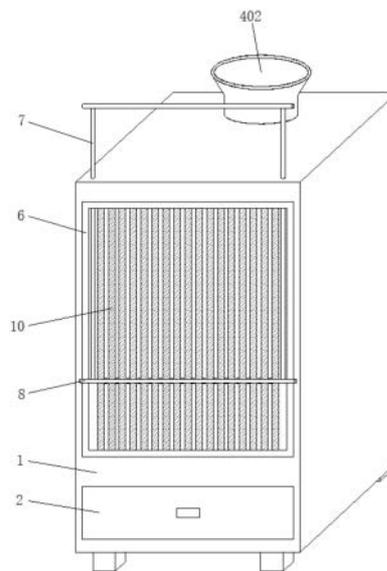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4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除湿机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除湿机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除湿机,包括壳体、提拉支架和除尘组件,所述壳体内设有蒸发冷凝器、风道和压缩机,壳体一侧通过矩形安装框设有进气格栅,壳体内抽拉设有集水槽,风道的上部设置有出风口,提拉支架的两个垂直部滑动插设在壳体顶端面的一侧,并且提拉支架两个垂直部的下部之间设有清洁组件。本实用新型中,通过提拉支架抽拉设置除尘组件,并在除尘组件的清洁层均位于进气格栅的格栅间隙之内,当操作者向上抽拉提拉支架时,提拉支架同时带动除尘组件对格栅间隙内附着的灰尘脏污进行清理,从而大大提高了清洁效率。



1. 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除湿机,包括壳体(1)、提拉支架(7)和除尘组件(8),其特征在于,所述壳体(1)的内部设置有蒸发冷凝器(3)、风道(401)和压缩机(5),壳体(1)一侧的上部通过矩形安装框(6)设置有进气格栅(10),壳体(1)内的下部抽拉设置有集水槽(2),并且集水槽(2)的一侧与壳体(1)的侧壁贯通,所述风道(401)的上部设置有出风口(402),且出风口(402)的上部与壳体(1)的顶壁贯穿,所述提拉支架(7)包括一个水平部和两个垂直部,提拉支架(7)的两个垂直部滑动插设在壳体(1)顶端面的一侧,并且提拉支架(7)两个垂直部的下部之间设置有除尘组件(8)。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除湿机,其特征在于,所述进气格栅(10)的格栅方向为垂直等距设置。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除湿机,其特征在于,所述提拉支架(7)两个垂直部靠近进气格栅(10)一侧的下部分别开设有卡槽(9),除尘组件(8)包括插接块(801)、插杆(802)、连接杆(803)和清洁层(804),插接块(801)与卡槽(9)之间相互适配。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除湿机,其特征在于,所述插接块(801)一侧的中部水平设置有插杆(802),插杆(802)的周侧设置有清洁层(804),并且清洁层(804)分别位于进气格栅(10)的格栅间隙之间。

5.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除湿机,其特征在于,所述连接杆(803)的一侧与进气格栅(10)的一侧之间相互贴合,并且插杆(802)的一端均与连接杆(803)的一侧通过固定连接设置。

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除湿机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除湿机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除湿机。

背景技术

[0002] 除湿机的工作原理是由风扇将潮湿空气抽入机内,通过热交换使空气中的水分子冷凝成水珠,处理过后的干燥空气排出机外,但是传统的除湿机结构及功能单一,在长期使用时,除湿机的进气格栅处通常会因潮湿空气而沾染灰尘,为后期进行清理作业带来不便,为此,我们提出了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除湿机。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了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点,而提出的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除湿机。

[0004]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了如下技术方案:

[0005] 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除湿机,包括壳体、提拉支架和除尘组件,所述壳体的内部设置有蒸发冷凝器、风道和压缩机,壳体一侧的上部通过矩形安装框设置有进气格栅,壳体内部的下部抽拉设置有集水槽,并且集水槽的一侧与壳体的侧壁贯通;

[0006] 所述风道的上部设置有出风口,且出风口的上部与壳体的顶壁贯穿;

[0007] 所述提拉支架包括一个水平部和两个垂直部,提拉支架的两个垂直部滑动插设在壳体顶端面的一侧,并且提拉支架两个垂直部的下部之间设置有清洁组件。

[0008] 此外,优选的结构是,所述进气格栅的格栅方向为垂直等距设置。

[0009] 此外,优选的结构是,所述提拉支架两个垂直部靠近进气格栅一侧的下部分别开设有卡槽。

[0010] 此外,优选的结构是,所述清洁组件包括插接块、插杆、连接杆和清洁层。

[0011] 此外,优选的结构是,所述插接块与卡槽之间相互适配。

[0012] 此外,优选的结构是,所述插接块一侧的中部水平设置有插杆,插杆的周侧设置有清洁层,并且清洁层分别位于进气格栅的格栅间隙之间。

[0013] 此外,优选的结构是,所述连接杆的一侧与进气格栅的一侧之间相互贴合,并且插杆的一端均与连接杆的一侧通过固定连接设置。

[0014]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

[0015] 本实用新型中,通过提拉支架抽拉设置除尘组件,并在除尘组件的清洁层均位于进气格栅的格栅间隙之内,当操作者向上抽拉提拉支架时,提拉支架同时带动除尘组件对格栅间隙内附着的灰尘脏污进行清理,从而大大提高了清洁效率。

附图说明

[0016] 图1为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除湿机的立体图;

[0017] 图2为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除湿机的主视图;

[0018] 图3为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除湿机的右视结构示意图；

[0019] 图4为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除湿机图3中A的放大图。

[0020] 图中：1壳体、2集水槽、3蒸发冷凝器、401风道、402出风口、5压缩机、6矩形安装框、7提拉支架、8除尘组件、801插接块、802插杆、803连接杆、804清洁层、9卡槽、10进气格栅。

具体实施方式

[0021]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

[0022] 在本实用新型的描述中，需要理解的是，术语“中心”、“纵向”、“横向”、“长度”、“宽度”、“厚度”、“上”、“下”、“前”、“后”、“左”、“右”、“竖直”、“水平”、“顶”、“底”、“内”、“外”、“顺时针”、“逆时针”等指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为基于附图所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仅是为了便于描述本实用新型和简化描述，而不是指示或暗示所指的设备或元件必须具有特定的方位、以特定的方位构造和操作，因此不能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

[0023] 此外，术语“第一”、“第二”仅用于描述目的，而不能理解为指示或暗示相对重要性或者隐含指明所指示的技术特征的数量。由此，限定有“第一”、“第二”的特征可以明示或者隐含地包括一个或者更多个该特征。在本实用新型的描述中，“多个”的含义是两个或两个以上，除非另有明确具体的限定。

[0024] 参照图1-4，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除湿机，包括壳体1、提拉支架7和除尘组件8，壳体1的内部设置有蒸发冷凝器3、风道401和压缩机5，壳体1一侧的上部通过矩形安装框6设置有进气格栅10；

[0025] 在其他实施例中，进气格栅10的格栅方向为垂直等距设置；

[0026] 通过该设计，将进气格栅10的格栅方向设置为垂直的，从而便于后期操作者通过向上抽拉提拉支架7，使得安装在提拉支架7与进气格栅10格栅间隙之间的除尘组件8对格栅间隙内的灰尘及脏污进行清理；

[0027] 壳体1内的下部抽拉设置有集水槽2，并且集水槽2的一侧与壳体1的侧壁贯通，风道401的上部设置有出风口402，且出风口402的上部与壳体1的顶壁贯穿；

[0028] 提拉支架7包括一个水平部和两个垂直部，提拉支架7的两个垂直部滑动插设在壳体1顶端面的一侧，并且提拉支架7两个垂直部的下部之间设置有清洁组件8；

[0029] 在其他实施例中，提拉支架7两个垂直部靠近进气格栅10一侧的下部分别开设有卡槽9；

[0030] 在其他实施例中，清洁组件8包括插接块801、插杆802、连接杆803和清洁层804；

[0031] 在其他实施例中，插接块801与卡槽9之间相互适配；

[0032] 通过该设计，在提拉支架7上设置可以与清洁组件8的插接块801相适配的卡槽9，不仅便于操作者对清洁组件8进行安装，同时还便于后期对使用后的清洁组件8进行拆卸及清理；

[0033] 在其他实施例中，插接块801一侧的中部水平设置有插杆802，插杆802的周侧设置有清洁层804，并且清洁层804分别位于进气格栅10的格栅间隙之间；

[0034] 在其他实施例中，连接杆803的一侧与进气格栅10的一侧之间相互贴合，并且插杆

802的一端均与连接杆803的一侧通过固定连接设置；

[0035] 通过该设计，在插杆802的周侧设置可与进气格栅10的格栅间隙相互贴合的清洁层804，当操作者向上抽拉提拉支架7时，提拉支架7同时带动除尘组件8向上移动，进而使得除尘组件8的清洁层804对进气格栅10的格栅间隙内附着的灰尘脏污进行清理，从而大大提高了清洁效率。

[0036]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较佳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揭露的技术范围内，根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及其实用新型构思加以等同替换或改变，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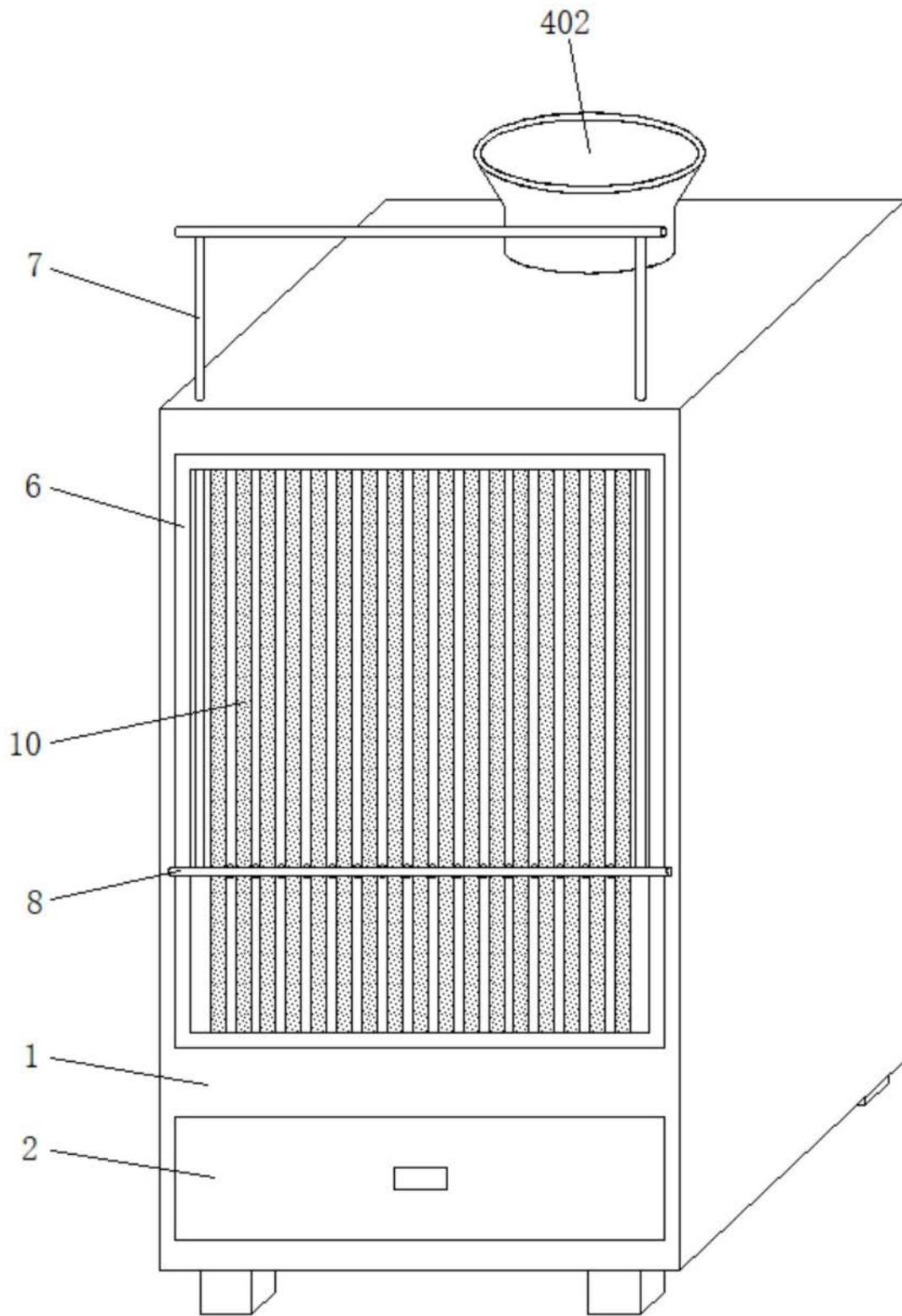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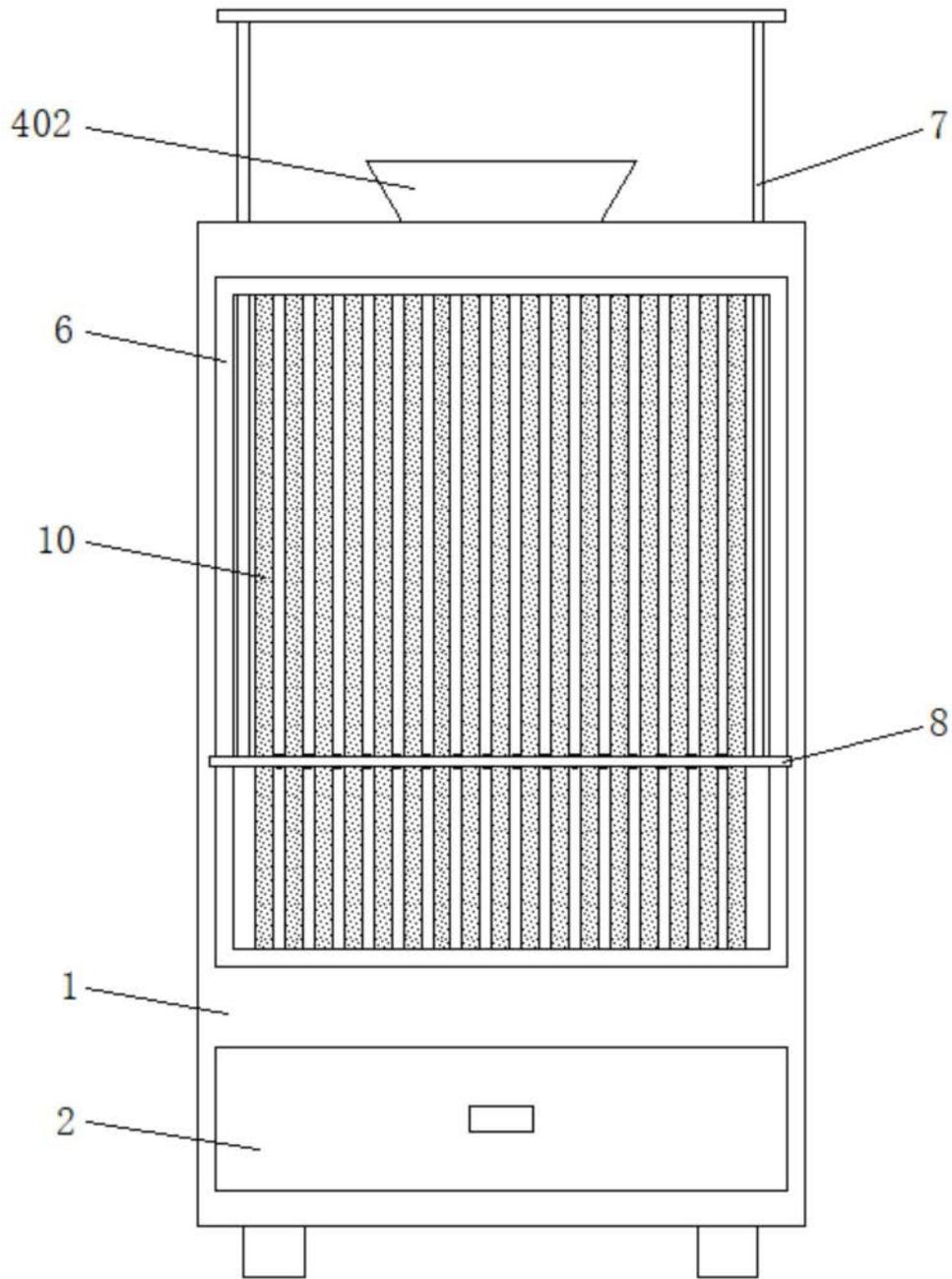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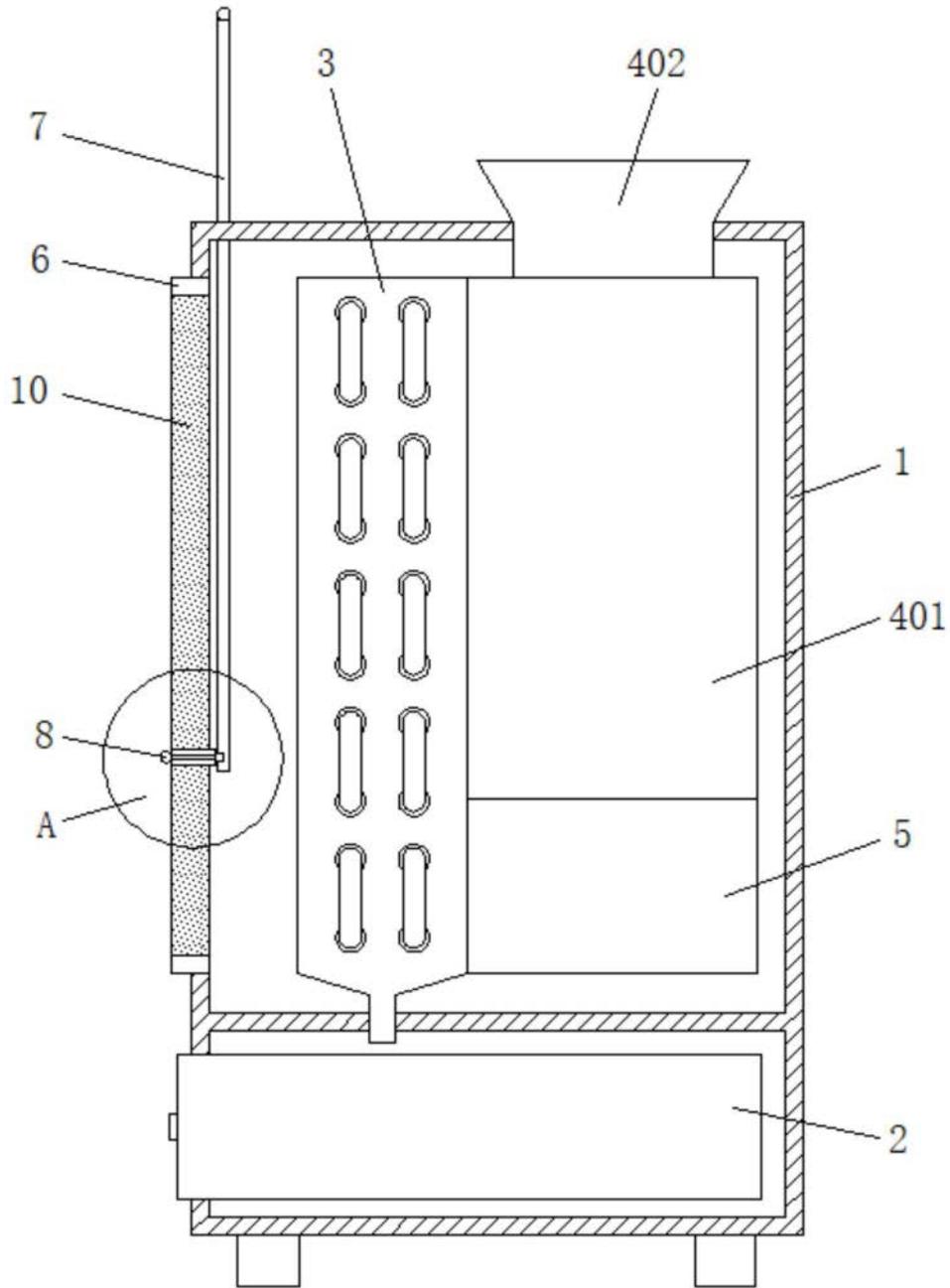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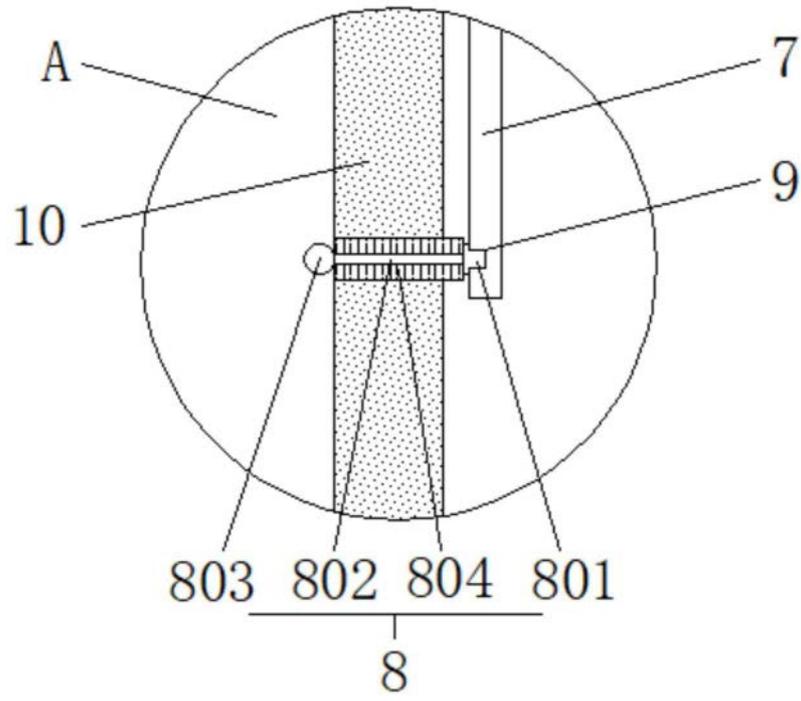


图4